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851,300 股后的股本 79,148,7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74,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要求，

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78,037,657.2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56,940.56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446,112.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6,177,233.5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77,296,788.9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6,177,233.55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74,350.00 元，公司已完成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该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成，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5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成交总金额为 23,274,489.45 元。

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以及所处成长期发展阶段、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851,300 股后的股本 79,148,7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74,3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累计总额预计为 79,148,7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27%。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

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148,700.00	51,446,655.00	4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56,940.56	108,099,109.54	87,292,109.72
研发投入（元）	49,978,764.92	41,791,723.91	54,330,228.31
营业收入（元）	2,006,411,685.37	1,627,660,331.22	1,350,739,815.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6,177,233.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296,788.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595,35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182,71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0,595,35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6,100,717.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否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

2、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70,595,355.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0,297.62 万元、28,103.57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91%、14.57%。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